

BlackRock 貝萊德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守聲明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 支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盡職治理守則) 訂定的目標，並聲明遵循該原則。

身為信託資產管理人，貝萊德致力追求良好公司治理的精神，源自於我們保護並提升代表客戶投資的公司其經濟價值的責任。為實現此目標，最重要的是鼓勵這些公司的董事會領導人和執行管理階層採用最高標準。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Blackrock Investment Stewardship, BIS) 透過持續關注公司並與其進行議合活動，推廣可為客戶帶來長期價值的商業實務，協助貝萊德履行我們身為信託投資人的職責。

以下列出盡職治理守則的執行方法。如對本聲明或貝萊德的盡職治理作業方法有疑慮，敬請聯絡盡職治理團隊 亞太區負責人 Amar Gill：stewardshipapac@blackrock.com。

原則 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貝萊德致力使永續發展在企業各方面成為不可或缺的要素，包括將其融入管理風險、構建投資組合、設計產品以及代表客戶履行盡職治理職責的方式。貝萊德盡職治理團隊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創造最大的長期價值，我們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和管理層互動，並為有賦予我們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客戶進行代理投票實現此一目標。

貝萊德「全球公司治理暨議合原則」以及我們特定市場的公司治理與代理投票準則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¹。這些準則概述本公司的盡職治理理念，包括如何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進行議合活動、我們的投票政策、對盡職治理事務的整合方法以及如何處理利益衝突。這些政策根據投資策略，適用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和產品。相關文件每年進行審查，並於必要時予以更新。本公司官網每季度會針對我們的業務活動發佈回顧，包括代理投票和議合活動的統計摘要。

原則 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貝萊德針對代理發行人 (或異議股東) 與貝萊德、貝萊德關係企業、相關基金 (或貝萊德的獨立客戶) 或基金 (或貝萊德的獨立客戶) 關係企業之間的任何關係，設立適當政策和程序，以防範對貝萊德的代理投票活動產生不當影響。

¹ 台灣官網: <https://www.blackrock.com/tw/about-blackrock/investment-stewardship>
以及全球官網: <https://www.blackrock.com/corporate/about-us/investment-stewardship>

貝萊德就代理投票採用兩種利益衝突管理策略，分別為：

- 結構分離，以及
- 採用獨立信託人

在貝萊德的管理及匯報架構下，盡職治理全球負責人和盡職治理團隊本身與擔任銷售職務的貝萊德員工完全區隔。不論發行人為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所有發行人一律受到平等對待，盡職治理團隊不會給予特殊待遇或進行差別對待。

我們會根據議題的關注程度和議合能帶來正面影響的可能性，決定議合的優先順序。如果客戶 (或業務合作夥伴) 就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聯繫其客戶經理或貝萊德資深主管，其將轉介至我們的一般流程處理。特定情況下，貝萊德會將投票代理職責委託予獨立信託人，藉此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或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其他要求。獨立信託人會憑藉貝萊德的公開政策，以投資人的最佳經濟利益考量作出獨立結論，並據此進行相應的代理投票。

原則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貝萊德的基本面股權投資組合經理人以及盡職治理團隊代表所有其他股權投資團隊，透過關注並在適當時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保護並提升客戶資產價值。我們每年會根據對市場發展和新興治理主題的觀察，決定重點關注議題，並於必要時逐年調整。此類主題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品質、環境風險和機會、公司策略、資本配置、薪酬、人力資本管理以及其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主題。相關政策進一步於「全球公司治理暨議合原則」和「亞洲地區準則 - 台灣」詳細說明。

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我們進行議合活動，是為了促進被投資公司的永續財務績效。我們致力就會影響長期績效的相關議題與被投資公司達成共識。有些時候，我們無法就問題或解決問題的最佳方式與公司達成共識。每一次議合皆針對單一公司量身打造，根據該公司所面臨的議題進行溝通。

我們以多種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包括直接對談、書信往來、於產業活動進行倡議、對特定主題發表公開評論，以及在股東大會上進行代理投票。一般而言我們不會提出股東決議，而是傾向於私下溝通，因為我們認為這麼做更有利於客戶的長遠利益，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建立關係及聲譽促進良性溝通，而不至於阻礙對話。

如果我們認為有助於增進貝萊德議合能力或更能達到預期成果，我們會依法律規章允許之範圍與其他投資人合作。為此目的，貝萊德積極參與國際間近 30 個正式團體和倡議，其促進股東與公司間就公司治理與其他 ESG 事務進行溝通。如適當，我們也會集體參與公共政策事務討論。

原則 5：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對於貝萊德擁有代理投票權的股東大會，且經過盡職治理團隊判定對貝萊德客戶而言進行代理投票的機會成本不致超過代理投票所產生的效益之情況下，我們皆盡可能行使 100% 的投票權利，進行代理投票。

貝萊德的投票準則公告於本公司官網，相關準則概述我們對公司的期望，並深入說明我們一般如何分析常見投票議案的相關內容。貝萊德的投票政策旨在促進永續長期財務績效的商業實務。在進行投票決策時，團隊會審查一系列資訊，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之報告、公司公開資訊、券商研究報告以及其他公開資訊。我們也會就財務績

效直接相關的投票事務，諮詢投資組合經理人。我們聘用股權研究代理機構之服務，對股東會議案進行研究並就我們的投票政策出具報告建議。

在「全球公司治理暨議合原則」中，我們說明向客戶報告的方法。我們會按季公開揭露本公司的投票記錄，此外也將發佈投票公告，針對公司股東大會上備受關注的特定議案，說明我們的投票權決策。

原則 6：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貝萊德妥善留存我們的投票、議合和其他盡職治理活動之記錄，並按季於官網上發佈重點投票和議合活動、投票和議合活動整體統計數據、以及市場發展的季度報告。對有意向的客戶，我們也會直接為其進行盡職治理活動相關報告。

全球盡職治理監督委員會 (Global Investment Stewardship Oversight Committee)負責確保貝萊德在代理投票方面履行對客戶的信託和監管責任，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各市場的盡職治理守則。同時，亞太區貝萊德投資盡職治理諮詢委員會(APAC BIS Advisory Committee)負責提供諮詢意見，並監督亞太區政策和準則的實施情況。亞太區投票議案諮詢委員會(APAC Voting Issues Advisory Committee)，則針對備受關注的重要投票議案提供諮詢意見。